

#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

浙江千多木智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# 关于本报告

## 1 报告范围

本报告以浙江千多木智装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，披露了 2024 年度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主要包括：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，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，二氧化碳排放量、节能降耗方面采取的措施等；公司低碳发展举措。

## 2 称谓说明

为表述方便，报告把“浙江千多木智装股份有限公司”简称为“千多木智装”、“公司”。

## 3 报告时间和频次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为年度报告。

## 企业基本信息表

工厂名称	浙江千多木智装股份有限公司		
所属行业	C2922 塑料板、管、型材制造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 309 号		
单位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11MA28AE799A	邮编	314000
注册机关	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注册资本	15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6-5-31	有效期	2016-5-31 至无固定期限
法定代表人	潘国良	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	13905735169
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	总经办	联系人	潘国良
手机	13905735169	电子邮箱	/
单位简介	浙江千多木智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多木智装或公司）成立于 2016 年，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，公司占地面积 16.4 亩，厂房建筑面积 26338 平方米，拥有挤出生产线、混料搅拌机、粉碎机、冲床、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，具备年产 238 万平方米墙面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。		
<p><b>材料真实性承诺：</b></p> <p>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（公章）              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    </div>			

## 环境信息披露

一、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、延续、撤销等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公司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均达标排放标准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，无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处罚，具体环境信息如下：

1. 废水：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、化粪池”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其中 NH<sub>3</sub>-N 入网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69—2018）表 1 标准，其余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。

**表 1 废水排放标准**

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编号	项目	单位	排放限值	执行标准
污水总排口	DW001	pH	无量纲	6~9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 表 4 中三级标准
		COD	mg/L	500	
		BOD <sub>5</sub>	mg/L	300	
		SS	mg/L	400	
		动植物油	mg/L	100	
		氨氮	mg/L	35	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标准
		总磷	mg/L	8	

**表 2 废水检测结果**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次数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 (mg/L)	pH 值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动植物油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
2024.11.22	污水排放口	第 1 次	浅灰微浑	459	8.1	31.2	6.94	104	3.15	286
		第 2 次	浅灰微浑	469	8.2	29.5	6.17	136	3.83	261
		第 3 次	浅灰微浑	444	8.2	30.4	6.48	110	3.77	265
		第 4 次	浅灰微浑	454	8.3	28.5	6.76	126	3.53	255
		日均值 (范围)			456	8.1-8.3	29.9	6.59	119	3.57
2024.11.23	污水排放口	第 1 次	浅灰微浑	422	8.0	30.8	6.55	144	3.59	247
		第 2 次	浅灰微浑	407	8.1	29.2	6.34	192	4.00	256
		第 3 次	浅灰微浑	430	8.1	31.5	6.03	130	3.83	276
		第 4 次	浅灰微浑	419	8.2	30.2	6.48	162	3.93	238
		日均值 (范围)			420	8.0-8.2	30.4	6.35	157	3.84
执行标准				500	6-9	35	8	400	100	300
达标情况	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04 号。

2. 废气：企业废气主要为木塑产品挤出涉及 PVC、氯化聚乙烯等原料混合使用，塑料粉尘颗粒物及挤出、贴膜、淋胶、打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、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氯乙烯、HCl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、表 2 标准；厂区内 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表 3-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低浓度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
粉尘进口 1	2024.11.22	71.3	0.846	/	/
		74.0	0.874	/	/
		78.0	0.979	/	/
	均值	74.4	0.900	/	/
	2024.11.23	70.1	0.845	/	/
		75.6	0.921	/	/
		79.5	0.830	/	/
	均值	75.1	0.865	/	/
粉尘排放口 (DA001) 出口 1	2024.11.22	/	/	3.2	4.27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2.8	3.81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3.6	4.93×10 <sup>-2</sup>
	均值	/	/	3.2	4.34×10 <sup>-2</sup>
	2024.11.23	/	/	3.0	3.98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2.4	3.18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2.6	3.47×10 <sup>-2</sup>
	均值	/	/	2.7	3.54×10 <sup>-2</sup>
粉尘排放口 (DA001) 出口 2	2024.11.22	/	/	3.7	6.36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4.6	7.82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4.3	7.26×10 <sup>-2</sup>
	均值	/	/	4.2	7.15×10 <sup>-2</sup>
	2024.11.23	/	/	3.9	7.08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4.0	7.10×10 <sup>-2</sup>
		/	/	4.2	7.32×10 <sup>-2</sup>
	均值	/	/	4.0	7.17×10 <sup>-2</sup>
执行标准		/	/	20	/

达标情况	/	/	达标	/
------	---	---	----	---

表 3-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(kg/h)	氯乙烯 (mg/m <sup>3</sup> )	氯乙烯排放速率 (kg/h)	氯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有机废气进口	2024.11.22	39.4	0.246	<0.08	<4.98×10 <sup>-4</sup>	2.00	1.25×10 <sup>-2</sup>	/
		38.5	0.246	<0.08	<5.03×10 <sup>-4</sup>	1.88	1.18×10 <sup>-2</sup>	/
		38.1	0.241	<0.08	<5.11×10 <sup>-4</sup>	1.99	1.27×10 <sup>-2</sup>	/
	均值最大值	38.7	0.244	<0.08	<5.04×10 <sup>-4</sup>	1.96	1.23×10 <sup>-2</sup>	
	2024.11.23	46.9	0.285	<0.08	<4.54×10 <sup>-4</sup>	2.07	1.17×10 <sup>-2</sup>	/
		41.8	0.265	<0.08	<5.25×10 <sup>-4</sup>	1.96	1.29×10 <sup>-2</sup>	/
		45.1	0.267	<0.08	<4.62×10 <sup>-4</sup>	1.80	1.04×10 <sup>-2</sup>	/
均值最大值	44.6	0.272	<0.08	<4.80×10 <sup>-4</sup>	1.94	1.17×10 <sup>-2</sup>		
有机废气排放口 (DA002)	2024.11.22	4.96	4.11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27×10 <sup>-4</sup>	0.398	3.12×10 <sup>-3</sup>	549
		4.61	3.77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68×10 <sup>-4</sup>	0.387	3.23×10 <sup>-3</sup>	630
		4.42	3.63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68×10 <sup>-4</sup>	0.306	2.56×10 <sup>-3</sup>	549
	均值最大值	4.66	3.84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54×10 <sup>-4</sup>	0.364	2.97×10 <sup>-3</sup>	630
	2024.11.23	6.39	5.26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57×10 <sup>-4</sup>	0.329	2.70×10 <sup>-3</sup>	549
		5.68	4.59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70×10 <sup>-4</sup>	0.320	2.68×10 <sup>-3</sup>	478
		5.56	4.57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47×10 <sup>-4</sup>	0.405	3.28×10 <sup>-3</sup>	630
均值最大值	5.88	4.81×10 <sup>-2</sup>	<0.08	<6.58×10 <sup>-4</sup>	0.351	2.89×10 <sup>-3</sup>	630	
执行标准	60	/	36	13	100	0.43	2000	
达标情况	达标	/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

注: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04, <表示小于检出限。

3. 噪声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 SMT 贴片焊接流水线、波峰焊插装流水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：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3 类标准。企业噪声检测结果如下。

表 4 噪声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Leq [dB(A)]	Leq 执行标准	Lmax [dB(A)]	Lmax 偶发执行标准	达标情况
东厂界	机械噪声	2024. 11.2	15:04~15:09	56	65	/	/	达标
南厂界	机械噪声		15:16~15:21	60	65	/	/	达标
西厂界	机械噪声		15:28~15:33	61	65	/	/	达标
北厂界	机械噪声		15:39~15:44	60	65	/	/	达标
东厂界	机械噪声	2024. 11.2	22:03~22:08	53	55	58	70	达标
南厂界	机械噪声		22:15~22:20	51	55	57	70	达标
西厂界	机械噪声		22:30~22:35	51	55	57	70	达标
北厂界	机械噪声		22:44~22:49	54	55	68	70	达标
东厂界	机械噪声	2024. 11.2	12:33~12:38	56	65	/	/	达标
南厂界	机械噪声		12:44~12:49	62	65	/	/	达标

西厂界	机械噪声	2	12:57~13:02	62	65	/	/	达标
北厂界	机械噪声		13:07~13:12	61	65	/	/	达标
东厂界	机械噪声	2024.11.2 3	22:07~22:12	53	55	59	70	达标
南厂界	机械噪声		22:16~22:21	53	55	60	70	达标
西厂界	机械噪声		22:27~22:32	49	55	60	70	达标
北厂界	机械噪声		22:37~22:42	50	55	60	70	达标

固体废弃物：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膜、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，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，放置于危废仓库内，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\*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**表 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**

序号	种类	处理方式	
		环评结论	实际情况
1	生活垃圾	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	环卫部门统一清运
2	一般废包装	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再利用	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再利用
3	废膜、金属边角料	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再利用	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再利用
4	危险废包装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5	废油桶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6	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
### 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：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MWh)	购入量 (MWh)	外销量 (MWh)	净购入 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万 kWh)	CO <sub>2</sub> (t)
电力	118.57	118.57	0	5.246	622.02
合计	/	/	/	/	622.02
单位工业增加值 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t/万元)	/	/	/	/	0.83

### 四、公司低碳发展、节能降耗举措

公司建厂后，分两期投入了屋顶太阳能光伏，其中 2024 年 6 月一期 399.73kWP，2024 年 10 月二期 399.73kWP，合计计划安装屋顶太阳能光伏 799.46kWP，2024 年光伏发电量 21.27 万 kWh。公司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将减少外购电量的使用，减少碳排放。